

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2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瑋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3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次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108年12月19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
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1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2065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
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
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goo.gl/gHvRX9>)下載。
- 四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都市更
新案件經都更會決議後，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
90日內，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定；逾期未報核者，本
府得命其重行提都更會審議。但因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





關之審查延宕或都更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請洪
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洪村騫)及璞真建設股份有限
公司(代表人:林廷芳)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陳主任委員純敬、黃副主任委員一平、郭委員淑雯、康委員佑寧、彭委員建文、
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玉霖、江委員明宜、謝委員慧鶯、陳委員麗玲、江委員晨
仰、林委員佑璘、張委員雨新、林委員嘉慧、林委員育全、汪委員俊男、袁委員
如瑩、游委員適銘、涂委員靜妮、賴委員芳美、古委員宜靈、莊幹事雅竹(工務
局)、周幹事宏彥(工務局)、廖幹事育珍(地政局)、陳幹事憶萍(地政局)、楊幹
事展昀(交通局)、梁股長璋真(財政局)、江幹事青澤(都設科)、陳幹事錫洺(開
發科)、劉幹事柔妤(測量科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
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永
和建築師事務所、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
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林廷芳)、冠霖不動產
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蔣議長根煌、陳副議長鴻源、蔡議員淑君、陳議員科名、陳議員明義、連議員斐
璠、陳議員啟能、李議員余典、曾議員煥嘉、鍾議員宏仁、王議員威元、葉議員
元之、廖議員宜琨、林議員國春、何議員博文、戴議員瑋嫻、劉議員美芳、黃議
員俊哲、周議員勝考、王議員淑慧、劉議員哲彰、唐議員慧琳、陳議員永福、金
議員中玉、陳議員儀君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
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
市都市更新學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顏明
男、王石城、黃森、王友正、王靜儀、張金華、劉貴美、鄭藝利、汪家玟、柳樂
三、張永光、游麗娟、管國英、管華英、丁淑卿、何旭鑫、李凱、郭同慶、李曉
螢、孟有光、林有物、桑治彬、張同婉、張彥俊、張錦雲、陳杏枝、陳展雄、張
衛民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12/26 文
交 19:41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